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105.03.11 科務會議通過

105.03.30 行政會議通過

110.12.30 科務會議通過

111.01.12 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護理科(以下簡稱本科)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為鼓勵本科教師赴產業進行研習與研究，以提升實務能量，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提供本科專任教師赴產業研究及研習，瞭解產業現況與運作模式，以增加教師實務經驗，有助提升教師教學及研究。
- (二) 藉由與產業界進行產學交流，尋找產學合作機會。
- (三) 建立與產業界長期互動模式，以利教師進行深耕服務。

三、辦理方式

本科專任教師應至與任教領域有關之國內外機構或產業，進行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各形式可搭配累計，累計方式採每4小時為半天，5天為一週，20天為一個月計算)，辦理方式如下：

- (一) 教師至國內外相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含指導實習)或研究。
- (二) 教師與國內外相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由校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 (三) 教師參與學校與國內外相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經衛福部委託認可機構進行審查認定，可參與繼續教育課程之時數，方可核實採計)。

四、對象與辦理期間

(一)對象：本科任教專業核心科目之專任教師。

(二)辦理期間：

1.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時數 6 年應達 960 小時(120 天)。
2. 以本要點第三條第一款方式進行實地服務(含指導實習)或研究時，未兼任行政職教師以寒暑假期間進行為原則(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得不受寒暑假進行之規定)，兼任行政職教師得於學期間進行，其衍生之代課鐘點費由該相關計畫經費支付，若該年度無相關經費，則由教師個人自行支付。

五、經費補助

本科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得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除擔任指導實習方式外，其餘並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補助，每人每年國內補助上限 1 萬元，國外補助上限 5 萬元。

六、申請程序

- (一) 教師進行產業研究或研習，應於每年 3 月底內檢附申請書與計畫書，向本科提出申請。
- (二) 本科需於每年 4 月底提供教師名單與辦理方式至技術合作處彙整，提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教師參與學校與國內外相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經衛福部委託認可機構進行審查認定，可參與繼續教育課程之時數，得以追認方式進行審議)，簽請校長核定。
- (三) 教師進行產業研究與研習後，須於每申請案執行後二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至科務會議審查。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科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